

证券代码：873129

证券简称：华丰种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正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及《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

2、议案表决结果：36,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2022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36,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监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36,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36,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36,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36,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36,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6,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000,00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36,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蔡锋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股东提名，委派蔡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蔡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36,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广大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体现劳动付出与收入所得的公平性，加强和规范公司薪酬管理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法规和上级相关政策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了《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薪酬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36,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彭飞、施晨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邵正林	董事	离职	2023年5月 1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蔡锋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1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